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何菀瑜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電子信箱：b9962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347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10347918_ATTACH1.odt、
387210000A_1110347918_ATTACH2.odt、387210000A_1110347918_ATTACH3.odt、
387210000A_1110347918_ATTACH4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十點附表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

